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員簡更一字第2號

聲 明 人

即 原 告 陳惠君

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

相 對 人 駱桂莉

上列聲明人即原告與徐張線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明由相對人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聲明由駱桂莉為徐偉之承受訴訟人部分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；且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同法第175條亦有明定；再按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，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7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即原告與徐張線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即本院109年度員簡更一字第2號，下稱本件訴訟事件），其中原共有人即被告徐偉於民國109年12月4日死亡，聲明人為其子女徐庭瑋及配偶即相對人駱桂莉承受訴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，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；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本件訴訟事件之被告徐偉於109年12月4日死亡，遺有子女

01 徐庭瑋及配偶即相對人駱桂莉，且相對人駱桂莉為大陸地
02 區人民，直至本件訴訟事件言詞辯論終結即112年12月26
03 日前尚未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等情，有繼承系統表、除戶
04 戶籍謄本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12月21日函在卷可查
05 （見員簡更一字卷二第185-187頁、卷三第69頁），是相
06 對人駱桂莉於被繼承人徐偉死亡後逾3年並未以書面向被
07 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，依上開規定，視為拋
08 棄其繼承權，本件訴訟事件自應由徐庭瑋為徐偉之承受訴
09 訟人。從而，聲明人具狀聲明由相對人駱桂莉承受訴訟部
10 分（見員簡更一字卷二第175-179頁），於法自有未合，
11 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4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7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9 書記官 呂雅惠